

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

(下列欄位如有不足，可自行影印黏貼增列)

一、財產目錄

(按每一地號、建號、股票名稱、存款帳戶、動產物品……………等分別填寫一欄位)

編號	財產名稱、性質、特徵	數量	所在地	有無經另案查封或扣押
範例	土地(應有部分 00/00)	一筆	坐落 00 市 00 區 00 段 00 地號	有
範例	房屋(單獨所有)	一戶	門牌號碼為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00 樓	有
範例	股票(00 公司)	00 股	00 證券公司 00 分公司 0000 帳戶	無
範例	存款(新臺幣)	00 元	00 郵局(或銀行) 0000 帳戶	無
01				
02				
03				
04				

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

二、小規模營業活動（例如計程車司機、小商販……等）及其營業額

聲請日前五年內是否從事營業活動（請勾選）：是，否。

有從事營業活動者，請繼續依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期間填載下列事項

1.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：

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：

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：

平均每月營業額為：新臺幣 元。

2.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：

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：

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：

平均每月營業額為：新臺幣 元。

3.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：

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：

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：

平均每月營業額為：新臺幣 元。

4.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：

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：

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：

平均每月營業額為：新臺幣 元。

5.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：

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：

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：

平均每月營業額為：新臺幣 元。

三、聲請前兩年內收入（例如：薪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政府補助金、贍養費……………等）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 總計：新臺幣 元。

編號	種類	來源	期間	數額 (新臺幣)
範例	薪資所得	任職於 00 公司每月可得薪資 00 元	自 0 年 0 月 0 日 至 0 年 0 月 0 日	00 元
01				
02				
03				
04				

四、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（例如：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稅賦、扶養支出……等）
 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 總計：新臺幣 元。

編號	種類	來源	數額 (新臺幣)
範例	租金支出	債務人租用 00 號房屋居住使用，須按月支付租金。	每月 00 元
01			
02			
03			
04			

註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本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。

五、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

編號	受扶養人 姓名	扶養義務人 之人數	與債務人之 關係	債務人每月 實際支出之 扶養費
範例	000	三人	為債務人之母	每月00元
01				
02				
03				
04				

